

外國語文學系 101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、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

類別		科目名稱		學分數		備 註	
				上學期	下學期		
校定必修 (30學分)	大學中文		2				
	英文領域		8				
	通識課程	核心必修	10-15		7 大向度中任選 5 向度，並於 5 向度中各修習 1 門課程		
		選修科目	8-10		社會科學領域及自然科學領域至少各 4 學分		
		合 計	20				
	體育		0		1 至 3 學年必修		
	勞作服務		0		必修 2 學期，修「服務學習」可抵本科。		
	操行				每學期成績及格		
系定必修 (69學分)	基礎必修 (49學分)	英語聽講		2	2		
		閱讀與寫作一		2	2		
		閱讀與寫作二		2	2		
		英語口語訓練一		2			
		英語口語訓練二			2		
		資訊系統應用		3			
		語言學概論		3			
		應用語言學		3			
		西洋文學概論		3	3		
		文學作品讀法		3	3		
		初級(日語、法語、德語、西語)		3	3	4 科選 1 科	
		中級(日語、法語、德語、西語)		3	3	4 科選 1 科，須與初級相同	
		核心課程 (20學分)	文學類	文藝復興文學		3	
	十八世紀文學			3			
	浪漫主義文學			3			
	維多利亞時期文學			3			
	現代/當代文學			3			
	美國文學經典			3			
	小說文類			3			
	詩歌文類			3			
	戲劇文類			3			
	文學理論			3			
	語言類		語言分析		3		
			語意學		3		
			心理語言學導論		3		
			英語語言史		3		
			語言教學導論		3		
			社會語言學導論		3		
			句法學		3		
			語音學		3		
			專業選修 (24 學分)		外語系專業科目		24
	其餘選修 (5 學分)				5	選修課程以與主系相關者為原則，其認定標準由本系決定。	
	最低畢業總學分			128			